

## 第三章 黃宗羲的養民觀（二）

對黃宗羲來說，民生的照顧不只在於授田而已，國家向百姓所徵求的賦稅與徭役，超出百姓所能負荷的範圍時，等於剝奪百姓的生存權益。黃宗羲經歷明亡的不幸，以三代作為檢視的標準，嚴厲批判明末的賦稅問題，期望在授田的基礎上，規劃出合理的賦役制度，進一步地保障民生權益。本章的研究主體，放在黃宗羲對於賦役問題的看法與解決之道，繼而分析他的意見，在傳統與當代思潮裡，是具備獨特的見解，亦或是充滿盲點？

### 第一節 養民的延伸——輕賦役

#### 一、民生困苦的壓力來源

明世宗嘉靖以來，邊境多事，軍費不斷的增加，為了彌補軍事支出的不足，開始對民間加派。而萬曆皇帝貪財好貨，屢派稅使四出擾民，「行貨有稅矣，而算及舟車，居貨有稅矣，而算及廬舍，米麥菽粟、饗餐也而稅，雞豚肉食也而稅，耕牛羸驢、一畜產而稅」<sup>1</sup>，這些濫徵的稅目，重困農工商賈。到了崇禎皇帝即位以後，除了萬曆以來的遼餉，又添加了剿餉與練餉的加派。日漸無力的國防以及皇帝的貪婪，納稅人的壓力越來越沉重，貪官污吏復又從中斂財，對於民間「水旱災傷，一切不問」<sup>2</sup>，百姓對於明室的信任和支持，因此崩潰。但是到了南明階段，這樣的情況仍就持續，黎民黔首被迫付出物資、錢財和衣食，卻得不到任何生命、財產、安全的保障，官府與軍方依舊不斷地竭盡民脂民膏，將百姓生死拋諸腦後<sup>3</sup>，有識者莫不痛心疾首。

除了加派與濫徵造成賦稅沉重，一條鞭法的推行，改變了賦稅的方式，也讓許多人感到難以適應。一條鞭法的徵稅方式，完全以銀繳納，免除了親身應役的麻煩，但也提高了貨幣的重要性。為了得到白銀，單純的農民必須投入市場交易中，犧牲農產價格，飽受銀錢比價的虧損，方能換取白銀順利完稅，結果一年辛苦所得，所剩無幾，催征加派又來，小農身無長物，如何換取白銀？此外，一條鞭法沒有指標性的徵收總額，就算田賦可以固定，但是每年的人口變動不一，併入田畝中的丁銀也就得以任意更動，讓官方有機

<sup>1</sup> 谷應泰，〈礦稅之弊〉，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下冊：卷 65，頁 703。

<sup>2</sup> 黃宗羲，《子劉子行狀》上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15。

<sup>3</sup> 黃宗羲，〈錢忠介公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557。

會從中橫派<sup>4</sup>，無形中增加稅捐的負擔，百姓亦莫可奈何。

此外，賦稅沉重使民無法負荷，連帶影響到土地問題。自隋、唐開始，江南便成爲賦稅收入的主要地區。到了明代，蘇州與松江二府，往往被視爲賦稅最重之區，該區的農夫蠶婦「凍而織，餒而耕，供歲不足，則賣而鬻女。又不足，然後不得已而逃」，因爲無法承受重稅，棄地逃亡成爲了常態的現象，結果兩地「徒有重稅之名，殊無徵稅之實」，對於國家賦稅收入毫無幫助，但已民不聊生<sup>5</sup>。得田有如重禍加身，寧願離鄉背井，也不願死守土地家園，這樣的情況到了明末，幾成普遍的現象，非江南所獨有，當農民付出一年辛苦所得，仍無法應付賦稅所需，除了逃離，別無他法。但是將土地拋荒或是賤賣後，有錢有勢者皆得趁機兼併土地<sup>6</sup>。換言之，賦稅問題不解決，不僅民生難以安樂，土地兼併的問題也永難消失，連帶影響國家財政的穩定，即使授田與民，也無法讓百姓得以安然度日。

這些情況皆令黃宗羲感到痛心，爲此發出悲憤之鳴：「天下之害民者，寧獨在井田之不復乎<sup>7</sup>！」對黃宗羲而言，老天爺將百姓的教養之責，託付於君主，君主能夠授田養民，讓百姓藉由土地耕作而衣食無缺，才有資格收取田賦，得到百姓的供養，倘若「民買田而自養，猶賦稅以擾之」，則是不仁的行徑<sup>8</sup>。但是後世之君，非但不能盡到授田養民之責，反而巧立名目，橫征暴斂，使民無以自養<sup>9</sup>，百姓如何甘心臣服其下，「係之以王」<sup>10</sup>？君主本應養民，卻成爲萬民公敵，使民無以爲生，黃宗羲感嘆有君不如無君，不僅道出了君主制度的缺失，爲自己所經歷的時代悲劇，下了無奈的註腳，同時也體認到賦稅對於民生的影響甚鉅，其重要性不在授田之下，因此黃宗羲認爲賦稅問題勢必要有所整頓，否則百姓永無寧日。

黃宗羲檢討明代的賦稅結構，認爲是制度本身出了問題，才會讓軍費拖垮國家財政，讓官方有加派的機會，然後讓百姓飽受重賦之苦，讓明朝陷入衰亡的命運。但是黃宗羲認爲這樣的結果，不獨是明室治國無方，亦是歷代相沿已久的積弊所造成，若能回歸三代先王立法的本意，庶幾可以解民倒懸。在他看來，「斯民之苦暴稅久矣，有積累莫返之害，有所稅非所出之害，有田

<sup>4</sup> 胡寄窗，《中國經濟思想史》下，頁 398。

<sup>5</sup> 顧炎武，〈蘇松二府田賦之重〉，《日知錄》卷 14，頁 300-302。

<sup>6</sup> 趙靖主編，《中國經濟思想通史》第四卷，頁 1869。

<sup>7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4。

<sup>8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學校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1。

<sup>9</sup> 黃宗羲，《破邪論·賦稅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03。

<sup>10</sup> 黃宗羲，《破邪論·賦稅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03。

土無等第之害」<sup>11</sup>，若能將這三大問題加以解決，配合授田之策，百姓必能過著安和樂利的日子，重返三代先民無憂無慮的生活。

## 二、賦役的弊端與改革方式

### （一）積累莫返之害

黃宗羲出身於浙東，對於江南賦稅之重，有相當的了解，就稅率而言，黃宗羲認為東浙田土貧瘠，生產微薄，加上徵收銀米火耗，實際上所徵稅收是「十而取三」；三吳的田地較為肥沃，但是交付的漕糧銀米，「大略十取五六，而力役不與焉」。對於這樣沉重的負擔，黃宗羲相當的不滿，他認為「古之田自上授之，而稅止什一，今之田民所自有，而稅且至半」，黃宗羲不由得感嘆「何不幸而為今之民也」<sup>12</sup>。然而，在此重賦之下，「民既無以為生，則隱避催科，詭計百端，并亦難乎其為上矣」<sup>13</sup>，最後的結果，不僅是百姓失去了財產，君主亦無法從百姓身上收到賦稅，換來的是雙輸的局面。

黃宗羲認為江南的重賦乃是因循亂世苟且之術所致：

今天下之財賦出於江南，江南之賦至錢氏而重，宋未嘗改；至張士誠而又重，有明亦未嘗改。故一畝之賦，自三斗起科至於七斗，七斗之外，尚有官耗私增。計其一歲之穫，不過一石，盡輸於官，然且不足<sup>14</sup>。

所謂「因循亂世苟且之術」，黃宗羲指的是後世承襲過往的積弊，沿用高額的稅則，以為常態，或為挾怨報復，不願恢復合理的稅率，結果一代因循一代，不斷累加。此外，除了正賦以外，又別增簽派，後代又將之沿襲下來，

<sup>11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三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6。

<sup>12</sup> 黃宗羲，〈滕文公問為國〉章，《孟子師說》卷 3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80。

<sup>13</sup> 黃宗羲，《破邪論·賦稅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03。

<sup>14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4。關於錢氏，唐末五代，錢鏐崛起於兩浙，後梁初，受封為「吳越國王」，子孫襲之，統理當地八十年，履興土木，士卒並嗟，又以進際為由，重徵虛稅，北宋相沿，至南宋方輕。參看薛居正，〈世襲列傳〉第二，《舊五代史》卷 133，收入於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二十六史》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二十六史》第十冊（海口：海南國際出版中心，1996），頁 488-491；以及脫脫，〈食貨上〉二，《宋史》卷 174：志 127，收入於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二十六史》第十一冊，頁 1381。元末動亂，張士誠據蘇州，朱元璋久攻數年始下，遷怒當地百姓附寇，「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為官田，按私租簿為稅額」，復又因浙西土地肥沃而增賦，有一畝稅至二、三石者。因張士誠而重稅之事，參看侯家駒，〈明清兩代蘇、松二府田賦沿革〉，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20：03（台北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，1987：03），頁 44；以及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二〉，《明史》卷 78：志 54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896。

使得百姓面臨的賦役項目越來越多，到了難以負荷的階段，不是隱避催科，就是面臨破產喪家的不幸。對黃宗羲而言，這即是「積累莫返」之害。

黃宗羲認為，「三代之貢、助、徹，止稅田土而已。」但是到了魏晉之時，賦稅的內容起了變化，「有田者出租賦，有戶者出布帛，田之外復有戶矣」。而唐代施行租、庸、調，「有田則有租，有戶則有調，有身則有庸，租出穀，庸出絹，調出繪纈布麻，戶之外復有丁矣」<sup>15</sup>。原本只有田賦而已，後世卻又衍生出戶口、丁身之賦，之後楊炎（727-781）推行兩稅法，雖不見租、庸、調之名，實際上「併庸調而入於租也」。到了宋代，「未嘗減庸、調於租內，而復斂丁身錢米，後世安之，謂兩稅，租也，丁身，庸、調也，豈知其為重出之賦乎？使庸、調之名不去，何至是耶！」黃宗羲因此批判楊炎的兩稅法「利於一時者少，而害於後世者大矣。」至於明代，「兩稅、丁口而外，有力差，有銀差，蓋十年而一值。」嘉靖末年，陸續推行一條鞭法：

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、秋糧、存留、起運之額，均徭、里甲、土貢、顧募、加銀之例，一條總徵之，使一年而出者分為十年，及至所值之年一如餘年，是銀、力二差又併入於兩稅也。未幾而里甲之值年者，雜役仍復紛然。其後又安之，謂條鞭，兩稅也；雜役，值年之差也，豈知其為重出之差乎？使銀差、力差之名不去，何至是耶！

兩稅法將庸、調併入田賦中，但未幾又別增丁身錢米之費。一條鞭法將所有的賦役合併，復又另增雜派，因此黃宗羲也批判一條鞭法「利於一時者少，而害於後世者大矣」。爾後萬曆年間的舊餉、新餉，以及崇禎年間的練餉也都一並納入田賦當中，加上其他差役，百姓已無力負擔。黃宗羲認為如果當初沒有推行兩稅法，保留各項稅目名稱，百姓不會一再被蒙蔽，額外承擔原已納入兩稅中的賦役，因此黃宗羲認為「至今日以為兩稅固然，豈知其所亡天下者之在斯乎？」並且感嘆：「稅額之積累至此，民之得有生也亦無幾矣」<sup>16</sup>。

此外，黃宗羲認為養民之法以授田為根本，君主能向百姓徵收的也只有田賦而已，後世人主不能授田養民，已是不該，豈得為了他用而任意加賦？因此黃宗羲讚許漢武帝，「度支不足，至於賣爵、貸假、榷酤、算緡、鹽鐵之事，無所不舉，乃終不敢有加於田賦者」，但這畢竟是少數的例子，往後的情況往往是不斷加賦，如滾雪球般，越滾越大：

兵興之世，又不能守其什一者，其賦之於民，不任田而任用，以一時

<sup>15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三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6-27。

<sup>16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三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7。

之用制天下之賦，後王因之。後王既衰，又以其時之用制天下之賦，而後王又因之。嗚呼！吾見天下之賦日增，而後之為民者日困於前<sup>17</sup>。

對黃宗羲而言，後世君主不能授田養民，田賦的存在，已是不仁之政，又別增戶口、丁身之稅，更是不該，併於一條，以為便民，卻又另增簽派，根本就是剝削百姓。而田賦徵收的多寡，應當依據百姓能夠負擔的範圍來訂，而非按照國家用度的需求分攤，更不應當以非常時期的稅額以為常態，遇事再行加稅，如此疊加，後世百姓何以為生？黃宗羲認為這些都是因循亂世苟且之術，必須要還原根本之道：

今欲定稅，須反積累以前而為之制。授田於民，以什一為則，未授之田，以二十一為則。其戶口則以為出兵養兵之賦，國用自無不足，又何事於暴稅乎<sup>18</sup>！

在黃宗羲的規劃中，以授田與否決定稅則的高低，授與百姓的田土，經過方田，每畝皆得上田之利，因此可以比照三代九等之賦，以上上為則，收取什一之稅；而民所自有之田，不能縷分區別，只能「總其大勢，使瘠土之民不至於甚困而已」，因此「以下下為則，下下者不困，則天下之勢相安」。但是對黃宗羲來說，「王既不能養民，使民自養，又從而賦之，雖三十而稅一，較之於古亦未嘗為輕也」<sup>19</sup>，所以即使漢代曾經推行三十取一，以下下為則，黃宗羲都不甚認同，對於後世動輒十取其三，甚至十取其五，自然視為虐苛人民之事。

就黃宗羲而言，過去千里之國和今日的郡縣大小相似，所收的賦稅甚至達不到十之一，但是用度尚無不足，而現在京師收取全國將近十九的賦稅，卻一天到晚憂心稅收不夠<sup>20</sup>，黃宗羲認為這是相當可笑之事，而且「封建變為郡縣，苟處置得宜，以天下而養一人，所入不貲」，「漢氏三十而稅一，未見其不足也」<sup>21</sup>，因此黃宗羲認為民田徵稅，必當以下下為則，才符合古代養民的精神。但是有人質疑三十取一會導致國用不足，所以黃宗羲折衷以二十取一作為民田徵收的基本稅則。

至於兵興之世，軍費匱乏，「不免以重斂責小民，宿逋既誅，見征必盡，又督及來年之預征」<sup>22</sup>，然而朝廷徵收了大量的錢糧，仍不敷軍需消耗，還

<sup>17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3。

<sup>18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三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7。

<sup>19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3。

<sup>20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4。

<sup>21</sup> 黃宗羲，〈二十而取一〉章，《孟子師說》卷 6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46-147。

<sup>22</sup> 黃宗羲，《子劉子行狀》上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20。

得運用各種方式來增加財政收入，結果不僅民生無暇照顧，國庫依舊空虛：

正項不足，繼以雜派，科罰不足，加以火耗。水旱災傷，一切不問。其他條例紛紛，大抵輾轉得之民手，為病甚於加賦。以若所為，欲求國家有府庫之財，不可得矣<sup>23</sup>。

百姓之苦，並不在於君主是否授田養民，或是使民自養又以賦稅擾之；重稅困民，也不是因為朝廷一開始就訂定十而取三或十而取五的稅額；而是因為軍事國防的虛耗，導致加派不斷，催征又急，讓百姓疲於籌措錢糧，甚至因此破產喪家，結果卻換來「竭天下之力以奉飢軍，而軍愈驕；聚天下之軍以搏一戰，而戰無日」<sup>24</sup>，所以黃宗羲雖然期望只稅田土，但為了解決軍費問題，還是得讓戶口丁身承擔出兵養兵之賦。

為了軍需用度，導致「徵發之不暇，賦斂之無度」，黃宗羲認為這是因為「兵民太分」所致，他以戰國時代為例，秦、趙、燕三國和匈奴相鄰，秦國志在滅取六國，趙與燕努力抗秦，但三者皆有餘力和匈奴相抗，不曾求取外援，這要歸功於封建體制下，「兵民不分，君之視民猶子弟，民之視君猶父母，無事則耕，有事則戰，所謂力役之徵者，不用之於興築，即用之於攻守」。然而封建改為郡縣之後，兵民一分為二，「分兵民則不得不以民養兵，以民養兵則天下不得不困」<sup>25</sup>。換言之，黃宗羲認定明室滅亡之主因在於養兵之累，惟有解決「兵民太分」的問題，才能避免同樣的情況再度發生。

黃宗羲認為，正因為「兵民太分」，所以衛所制度終究失敗，必須招募軍伍，衍生出養兵的問題。衛所制度原本是和軍屯互為表裡，「一鎮之兵足守一鎮之地，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」，有事出征，無事耕田，閒暇時講習武事，軍隊糧餉不必仰賴國家供應。但是軍戶的身分乃為世襲，年老後無力作戰與耕田，又不得轉為民戶，反而成為軍隊的負擔。而能夠耕戰者漸少，軍伍衰減，只得招募客兵來補充軍隊人數，朝廷必須給付「安家、行糧、馬匹、甲仗費數百萬金」，屯糧不足的部分，則「益之以民糧，又益之以鹽糧，又益之以京運」，原有的軍戶加上招募的軍隊，全部都由國家供養，黃宗羲感嘆「兵分於農，然且不可，乃又使軍分於兵，是一天下之民養兩天下之兵也」。而且招募來的軍伍，往往「得兵十餘萬而不當三萬之選」，浪費不少資源去養無用之兵<sup>26</sup>。

除了養兵之費外，輪值漕運輸輓以及入京班操的軍隊，往往兼領月糧與

<sup>23</sup> 黃宗羲，《子劉子行狀》上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15。

<sup>24</sup> 黃宗羲，《子劉子行狀》上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15。

<sup>25</sup> 黃宗羲，《留書·封建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5-6。

<sup>26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兵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9-31。

行糧，是「一人兼二人之食」，另外：

一邊有事則調各邊之軍，應調者食此邊之新餉，其家口又支各邊之舊餉。舊兵不歸，各邊不得不補，補一名又添一名之新餉，是一兵而有三餉也<sup>27</sup>。

一兵兼多餉的問題普遍存在，重複領取增加軍用的支出，邊關又經常浮報兵額，浮報而得的兵餉往往不是用到士卒身上，而是由地方到中央的文武官員冒餉吞沒，甚至連實額的兵餉也侵吞，造成士卒無以為生而逃亡，缺額不報，繼續侵吞，造成更多的浪費<sup>28</sup>。

軍隊的所有支出，全部仰賴百姓的供給，其中又有許多部分是不必要的浪費和不當貪污，為了養兵，百姓連溫飽的需求都不可得，黃宗羲對此相當不能諒解，「天下之民不耕而待養於上，則天下之耕者當何人哉」？黃宗羲反對軍隊坐食百姓的供給而不事生產，為了解決「兵民太分」造成養兵的負擔，黃宗羲主張：

天下之兵當取之於口，而天下為兵之養當取之於戶。其取之口也，教練之時五十而出二，調發之時五十而出一。其取之戶也，調發之兵十戶而養一，教練之兵則無資於養。如以萬曆六年戶口數目言之，人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，則得兵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人矣；人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，則可養兵一百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三人矣。夫五十口而出一人，則其役不為重，一十戶而養一人，則其費不為難；而天下之兵滿一百二十餘萬，亦不為少矣。王畿之內，以二十萬人更番入衛，然亦不過千里<sup>29</sup>。

入衛者來自於京師所屬的郡邑，其他的省份不用參與，黃宗羲以定都金陵（南京）為例，當地人口若有一千五十萬二千六百五十一人：

得勝兵二十一萬五百，以十萬各守郡邑，以十萬入衛，次年則以守郡邑者入衛，以入衛者歸守郡邑，又次年則調發其同事教練之兵。其已經調發者則住糧歸家，但歸聽教練而已。夫五十口而出一人，而又四年方一行役，以一人計之，二十歲而入伍，五十歲而出伍，始終三十年，止歷七踐更耳，而又不出千里之遠，則為兵者其任亦不為過勞。

如此一來，「國家無養兵之費則國富，隊伍無老弱之卒則兵強」，能夠解

<sup>27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兵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9-30。

<sup>28</sup> 劉宗周，〈兵餉議〉，收入於戴璉璋、吳光主編，《劉宗周全集》第三冊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7），頁 1090。

<sup>29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兵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1。

決「兵民太分」的問題，人主欲求富國強兵，指日可待<sup>30</sup>。

黃宗羲以戶口作為出兵養兵之賦，他認為「凡人膂力不過三十年」<sup>31</sup>，因此設定服役三十年，最適合的年紀定在二十歲至五十歲，每五十人取二名，平常教練不違農時，不會妨礙生計，因此無需供養。輪番應役，每十戶供應一人之需，負擔也不會過重。三十年之間，只需應役四次，無論人力或物力都不致消耗殆盡，得以免除不當的浪費，百姓亦可不必為了供養軍隊而承受重稅之苦。

除了養兵之累，黃宗羲認為定都燕京（北京）也是造成百姓賦稅沉重的原因。燕京的位置「孤懸絕北，音塵不貫，一時既不能出，出亦不能必達」，外患多在北方，屢遭威脅，一旦有事，要逃至南方亦不容易，「上下精神敝於寇至，日以失天下為事，而禮樂政教猶足觀乎」？最終仍不免以身殉國的悲劇發生，相較於江南富庶，禮樂昌明，黃宗羲認為沒有道理定都在易受外患威脅、政教漸衰的燕京，將精華之地交付地方官治理，然後為了保衛屢遭威脅的燕京，讓「江南之民命竭於輸輓，大府之金錢靡於河道」<sup>32</sup>。就黃宗羲而言，燕京的地理位置不能發揮國防機能，影響到政治安定，必須耗費更多的資源於帝都的防衛上，結果「都燕二百餘年，天下之財莫不盡取以歸京師」，導致東南之民力竭，民心崩潰<sup>33</sup>。因此黃宗羲主張建都金陵，除了考量國家安危外，也可免除江南百姓漕運輸送之苦，節省國防經費，減輕百姓的賦稅負擔。

## （二）所稅非所出之害

有關「所稅非所出之害」，黃宗羲把改革的目標指向貨幣稅取代實物稅的問題，關注的對象設定在依賴土地生產為生的農民身上，考量其賦稅的便利性，反對以銀納稅。黃宗羲認為：

古者任土作貢，雖諸侯而不忍強之以其地之所無，況於小民乎！故賦穀米，田之所自出也；賦布帛，丁之所自為也。其有納錢者，後世隨民所便，布一匹，直錢一千，輸官聽為九百，布直六百，輸官聽為五百，比之民間，反從降落。是錢之在賦，但與布帛通融而已。其田土之賦穀米，漢唐以前未之有改也，及楊炎以戶口之賦併歸田土，於是

<sup>30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兵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2。

<sup>31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兵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1。

<sup>32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建都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0。

<sup>33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兵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1。



布帛之折於錢者與穀米相亂，亦遂不知錢之非田賦矣。

黃宗羲以遙遠的三代作為理想社會的範本，在賦稅方面，希望能夠「只稅田土」，免除不必要的賦稅項目，而徵收的內容上，也主張「任土作貢」，土地生產什麼，就繳納什麼，對黃宗羲而言，這是最適當的賦稅方式。而後世徵調布帛，雖是百姓自行編織，畢竟每戶人家不見得都栽種桑棉，所以黃宗羲能夠認同用銅錢代替布帛，「隨民所便」。但是兩稅法施行以後，田賦改以銅錢繳納，聖王「任土作貢」的良法美意不再，貨幣納稅的情況漸增，對黃宗羲而言，這是百姓另外一種苦難的開始。因為從宋代開始，由於銀價低廉，加上為了隨民所便，凡可折色的租賦，改以折銀；但是到了明代後期，除了漕糧以外，盡數折銀，而非隨民所便，即使想以銅錢來代銀也不行，黃宗羲對此難以苟同，頗有微詞：

以錢為賦，陸贄尚曰：「所供非所業，所業非所供」，以為不可，而況以銀為賦乎！天下之銀既竭，凶年田之所出不足以上供，豐年田之所出足以上供，折而為銀，則仍不足以上供也，無乃使民歲歲皆凶年乎？天與民以豐年而上復奪之，是有天下者以斯民為讎也<sup>34</sup>。

黃宗羲以陸贄（754-805）之語批駁兩稅以錢納賦，不徵本色，是增加農民的困擾。而明代一條鞭法以昂貴短少的白銀作為賦稅繳納之用，在銀錢比價的波動下，農民即使將一年辛苦所得皆投入市場交易，恐怕都不敷納稅所需，導致民生更加困頓。而且北方土壤貧瘠，少有豐年，光是應付正糧便已相當吃力，攤丁入畝後，田賦加上丁銀，根本無力負擔，而且窮鄉僻壤之處，商賈不盛，如何求銀？導致有土地者極欲把土地脫手讓出，但結果不僅「賣無所售」，甚至「白與人亦無肯應承者」，最終只能將土地拋荒<sup>35</sup>，黃宗羲對此不由得感嘆：

秦開阡陌，井田盡廢，此一變也。自秦以至於唐，取於民者，粟帛而已，楊炎兩稅之法行，始改而徵錢，此又一變也。自明以來，又廢錢而徵銀，所求非其所出，黃河以北，年豐穀賤，而民轉溝壑，又一變也。經此三變，民生無幾矣<sup>36</sup>。

黃宗羲極力反對「所稅非所出」，他的理由大致可分為三點；第一，「古

<sup>34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三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8。

<sup>35</sup> 葛守禮，〈與姚畫溪方伯論田賦〉，《葛端肅集》卷 1，收入於陳子龍、徐孚遠、宋徵璧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十七冊：卷 278，頁 645。

<sup>36</sup> 黃宗羲，〈滕文公問為國〉章，《孟子師說》卷 3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81。

之徵貴徵賤，以粟帛為俯仰。故公上賦稅，有粟米之征、布縷之征是也」<sup>37</sup>。古代人主、諸侯不忍強求百姓所無之物，所以只徵用田畝所出與民力能致的粟帛，以免增加百姓不必要的負擔，黃宗羲認為這是一種仁德的表現；而後世君臣徵用錢財，從「隨民所便」到強制徵銀，捨民所有徵民所無，不僅失去了古人體恤百姓的用心，也失去了最初便民的用意，而且「田野之氓，不為商賈，不為官，不為盜賊，銀奚自而來哉」<sup>38</sup>？根本就是為難只會耕田的農民，黃宗羲以古非今，堅決反對以任何貨幣作為徵收田賦的給付方式，要求回復三代的聖王之制，授田與民，「量人之力，任土之宜；非力之所出則不征，非土之所有則不貢」<sup>39</sup>，讓百姓過著沒有負擔和壓力的生活。

第二，黃宗羲認為以白銀繳稅，農民勢必得將粟帛投入到市場販售，才能換取貨幣。然而「穀帛本充衣食，分以為貨，勞毀於商販之手，耗棄於割截之用」<sup>40</sup>，不僅在交易過程中造成許多浪費，這些農作物和加工品還會受到市場價格的影響而損其價值，如此一來，農民必須投入更多的人力物資才能換得足夠的稅金，以至於出現豐年之田不足以上供的窘況，民間困乏已極，財政收入仍然短缺，倘若徵收實物，便可不受貨幣和物價波動的影響，「物甚賤而人之所出不加，物甚貴而官之所入不減」<sup>41</sup>，不會因為折算的問題，導致民間和官方有任何的損失。

第三，在明末清初的士人文集當中，幾乎一面倒向反對以銀徵稅，雖然有部分士人未必反對折色，認為可以因地制宜，「遠京者折色，近京者本色；難運之方折色，易運之方本色」<sup>42</sup>，或是「通都大邑行商鬻集之地」得以折色，舟車不至，商賈不興則「令盡納本色」<sup>43</sup>，但原則上都主張收取實物，不得已才徵錢。士人們反對徵銀的最主要原因，咸在於認為「銀力竭」。以黃宗羲的角度來看，黃宗羲認為宋、元時代雖有以金銀交易，然而宋代未以金銀為正供繳納，元代白銀使用較為普及，但與鈔相輔，折鈔不折銀，也允許民間開採金銀礦藏，所以都未有白銀短少的情況發生。而明初雖禁金銀交易，但自條鞭推行後，「鈔既不行，錢僅為小市之用，不入貢賦」，一切的賦稅市

<sup>37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6。

<sup>38</sup> 顧炎武，〈以錢為賦〉，《日知錄》卷 15，頁 325-326。

<sup>39</sup> 陸贄，〈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二·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〉，《陸宣公奏議》卷 12，收入於權德輿編，《陸宣公文集》（台北：西南書局，1973），頁 108。

<sup>40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6。

<sup>41</sup> 陸贄，〈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二·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〉，《陸宣公奏議》卷 12，收入於權德輿編，《陸宣公文集》，頁 109。

<sup>42</sup> 李塿，《廖忘編》，收入於廣文書局編，《顏李叢書》第三冊，頁 1187。

<sup>43</sup> 顧炎武，〈錢糧論〉上，《亭林文集》卷 1，收入於《顧亭林詩文集》，頁 18。

易，單用於銀，白銀的需求大增，可是朝廷禁止民間開採銀礦，宦官監督開採銀礦，也多送入大內，讓皇帝中飽私囊，結果：

二百餘年，天下金銀，網運至於燕京，如水赴壑。承平之時，猶有商賈官吏返其十分之二三，多故以來，在燕京者既盡泄之邊外，而富商、大賈、達官、猾吏，自北而南，又能以其資力盡斂天下之金銀而去。此其理尚有往而復返者乎<sup>44</sup>？

白銀的需求量增加，但是來源不足，而上繳到中央的白銀，又難以回流到民間，軍事頻仍後，加派不斷，民間白銀消耗大增，白銀愈加彌足珍貴，導致投機份子囤積居奇，白銀更顯短少，這是黃宗羲認為「銀力竭」的原因，然而：

銀力已竭，而賦稅如故也，市易如故也。皇皇求銀，將於何所！故田土之價，不當異時之什一。豈其壤瘠與？曰：否。不能為賦稅也。百貨之價，亦不當異時之什一，豈其物阜與？曰：否。市易無資也。當今之世，宛轉湯火之民，即時和年豐無異也，即勸農沛澤無益也<sup>45</sup>。

由於賦稅徵銀，連帶使民間貿易也著重白銀，但是白銀在民間的流通數量少，通貨緊縮的結果，造成物價不斷下跌，引發整體經濟蕭條。然而「人力之作爲有限」，物價低賤，「則供稅之所出漸多，多則人力不給」<sup>46</sup>，光是應付貢賦已筋疲力盡，如何顧及自己與家人溫飽？因此黃宗羲認為以錢賦稅，古人早有非議，以銀納稅更是不可，無異是把百姓逼上絕路，所以黃宗羲期待「聖王者而有天下，其必任土所宜，出百穀者賦百穀，出桑麻者賦布帛，以至雜物皆賦其所出，斯民庶不至困瘁爾」<sup>47</sup>！

黃宗羲反對「所稅非所出」，不只是要求田賦徵實而已，也反對以田賦承擔力役和養兵。對黃宗羲而言，君主授田養民，百姓因此回報君主田土之所出，不應把其他的賦役加諸在田賦當中。再者，黃宗羲主張「稅其所出」，除了田賦徵實，各項賦役也應當出自於人力之所爲，不應以徵銀代替。所以黃宗羲才會主張出兵養兵之賦，由戶口承擔，同時也作為差役的徵調來源，反對僱役。

黃宗羲主張差役皆以戶口為政，但是「盛世之編戶，非戶戶而編之也，必閱其有丁有力能充賦役者，而後著之於籍。辨其貴、賤、老、幼、廢弱者，

<sup>44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7-38。

<sup>45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8。

<sup>46</sup> 陸贄，〈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二·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〉，《陸宣公奏議》卷 12，收入於權德輿編，《陸宣公文集》，頁 108。

<sup>47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田制三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8。

此五者皆籍所不書，賦役不籍焉」<sup>48</sup>。差役的對象，主要來自於有丁有力之戶，貴、賤、老、幼、廢弱不與焉，讓貧賤者得以免除不必要的負擔，其他登錄於籍者，皆須應役；但是五十取二的兵役，並非人人皆須當兵，和差役的情況有所不同，選取的標準何在，誰該當兵，是否不需再承擔其他賦役？黃宗羲則未多做說明。

對黃宗羲而言，國家所需的物力與人力，皆當直接徵調，不需要透過白銀輾轉調度，百姓出其所有，最為方便，又何必徵其所無，徒增困擾。「稅其所出」不僅便民，另一方面，黃宗羲認為恢復差役，鄉里居民不敢互相刁難，欺負同儕鄰居，不若僱役者，表面上替官府奔走服役，久之卻假借官威，仗勢欺人、假公濟私<sup>49</sup>，成為社會不安的來源。但是黃宗羲也不得不承認，恢復差役，難免會有富民為求免役，出現賄賂官府、攀附權貴的現象，然而這樣的不法情事，該如何解決，主張有治法才有治人的黃宗羲，不以法制來規範，轉而期待地方官的犧牲奉獻，以私財調停歲用不足之處，免除不必要的差役，使民安心力耕，避免富戶違法<sup>50</sup>。這樣的做法，是否會增加地方父母官的負擔？黃宗羲未多做考量，治法對黃宗羲來說，似乎是規範執政者的行為，而非約束民眾的行為，百姓能否守法，端看牧民者的教化能力如何了。

### （三）田土無等第之害

上一節已提過，黃宗羲認為田土不分等第，卻徵收一樣的稅額，致使「不毛之地歲抱空租，亦有歲歲耕種，而所出之息不償牛種」，連賦稅都難以應付了，何況求得一家老小的溫飽？所以黃宗羲主張按照土壤肥瘠來方田，每畝土地的大小，依據土質沃度來決定，使土壤貧瘠之地，能夠獲得較大的面積來輪耕，獲取上田之利，不必擔心地力逐年衰退，收穫減少。如此一來，家家戶戶便能承擔得起國家賦稅，不僅國家收得到賦稅，百姓也能安居樂業，自然能夠天下太平。

黃宗羲的方田法有其盲點在，前文已提，不再贅述，但是黃宗羲的方田，每畝大小不一，一畝設為一號，就徵稅上來講，有其用意，不僅是為了方便徵收，也為了避免在徵稅過程中有不法之事發生。

黃宗羲認為：

---

<sup>48</sup> 黃宗羲，〈有布縷之征〉章，《孟子師說》卷7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162-163。

<sup>49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胥吏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42。

<sup>50</sup> 黃宗羲，〈王訥如使君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600。

夫古之賦稅，以田為母，以人為子。人有去來，而田無改易。故履畝而稅，追呼不煩。今之賦稅，以戶為母，以田為子，田既錯雜，而戶復出入。故按籍而徵，稽考甚難。今總不能如古八家同井之法，顧田有號數，一號或千畝，或數百畝，則何不以一號當一井，立為號長，按號而催科，使號長董其稅事？凡有七便：詭奇之術窮，一也；飛灑之路絕，二也；厥田上上至於下下，九等不得挪移，三也；胥吏無從上下，四也；丈量既定，不可增減，五也；十年編審，止在業主，田號不動，六也；有司按籍而索，完欠井然，權不旁落，七也。較之按戶催征，知戶而不知田者，相去懸絕矣。

黃宗羲對於田賦的問題相當關心，田賦稅額的高低、徵收內容以至於徵收的方式，都有規劃。黃宗羲認為力役和兵役倚賴人丁，自當徵自戶口，田賦來自於田土所生，應當按地而非按戶徵收，地主可能會和官府勾結，隱匿土地數量，不肯實報，導致部分土地可以逃稅，若是按號催科，每筆土地皆能課徵，也可避免貧戶「產去稅存」的問題，國家可以明確掌握田賦收入，民間也不敢違法亂紀，勾結胥吏任意轉嫁賦稅。然而黃宗羲認為「此不過催科便於有司，吾誠不敢以養民者，望之後世，但使兩稅之法，復於前代，徵其田土所自出，不以銀為事，庶幾民得以自養耳」<sup>51</sup>。

對於黃宗羲而言，改革田賦徵收的方式，只是「便於有司」，而非養民之道，但某一方面而言，黃宗羲其實也是希望透過改革，確立制度，讓官府與民間都能有常規可循，避免橫生枝節。只是他忽略了，制度本身沒有好壞，能否發揮效用，端看人民是否信守或違背。黃宗羲主張「以田為母，以人為子」，其實和魚鱗圖冊的精神相同，但是魚鱗圖冊仍難避免被玩法弄權的命運，讓有心之人得以逃漏稅。官民不守法，實難有完好的制度存在，黃宗羲提出徵收田賦的方式，和明代原有的制度差異不大，根本也無須另立名目，重點在於如何維護制度的正常運作，避免違法的亂象發生。但是對於魚鱗圖冊所衍生的弊端，黃宗羲沒有任何的檢討，如何能確保他所提的徵收方式，不會重蹈覆轍？黃宗羲妄想替後世立下治國大法，卻忘了他只是凡人，會有思考的盲點，他的提議對於當時的問題都不見得能加以解決，又何以自信所言有益於後世？

<sup>51</sup> 黃宗羲，《破邪論·賦稅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03-204。《破邪論》成書於《明夷待訪錄》之後三十餘年，黃宗羲的記憶難免有所脫誤，先是主張一畝為一號，後又以為一號或千畝、百畝，單位錯亂，所幸無礙於了解黃宗羲的思考脈絡。

## 第二節 賦役改革的認知

### 一、對於三代賦役的解讀

黃宗義在《明夷待訪錄》中談及三代之時「只稅田土」，後世方有戶口、丁身之稅；但是在《孟子師說》裡，黃宗義依據《周禮》所言，闡釋三代的粟米、力役與布縷之征，比之為唐代的租、庸、調<sup>52</sup>。然而，租、庸、調課稅的依據，並不相同，將粟米、力役與布縷之征，比附為租、庸、調，其實有違「只稅田土」的意涵。

原始田賦的內涵，未必限於田土之所出，亦有可能視需要徵求人力、物力。對於遠古時代的人而言，賦役的產生皆源自於授田而來，不是因為戶口、丁身的存在而設，百姓擁有土地，才有承擔賦役的義務。但因古人制度簡約，粟米、力役、布縷之征，皆屬田賦，只是依照實際需要徵調不同項目<sup>53</sup>，所以孟子才會說：「有布縷之征，粟米之征，力役之征。君子用其一，緩其二。用其二而民有殍，用其三而父子離」<sup>54</sup>；倘若有併徵的情況，就是重覆徵稅了。

宋元之際的馬端臨（1254-1323），在其所著《文獻通考》裡，提到三代以來的賦稅演變，總結而論：

授人以田，而未嘗別有戶賦者，三代之也；不授人以田，而輕其戶賦者，兩漢也。因授田之名，而重其戶賦，田之授否不常，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，遂至重為民病，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。

對馬端臨來說，「賦稅必視田畝，乃古今不可易之法，三代之貢、助、徹，亦只視田而賦之，未嘗別有戶口之賦」，但是唐代後期，均田制度開始動搖，官方不再授田，無田之人卻得承擔和富者同樣的庸、調，馬端臨認為這種現象並不公平，因此當兩稅代租庸調而起，以貧富為課稅依據，馬端臨給予楊炎相當正面的評價，即使在他心目中，兩稅法不是最為理想的制度，但是以畝定稅，不再依戶口而稅，不僅能夠消除賦稅不公的弊端，對他而言，至少也符合「視田而賦」的精神<sup>55</sup>。

<sup>52</sup> 黃宗義，〈有布縷之征〉章，《孟子師說》卷7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一冊，頁162。

<sup>53</sup> 陳登原，《中國田賦史》，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8）頁19-26。

<sup>54</sup> 〈盡心下·二十七〉，《孟子》，收入於謝冰瑩等編譯，《新譯四書讀本》，頁658。

<sup>55</sup> 馬端臨，〈田賦考三〉，《文獻通考》卷3，收入於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文獻通考》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文獻通考》第一冊，頁30。

馬端臨所謂「賦稅必視田畝」，和原始田賦的意義已有出入，不再考量賦稅與授田的義務關係，而是針對賦稅公平的問題，當土地仍被視為財富的主要來源，馬端臨認為應當依據土地的有無來徵稅，沒道理讓無產的窮人和有產的地主承擔相同的負擔，而兩稅法的改革，以土地做為課稅的依據，不再向戶口徵賦，馬端臨才會將之視為救弊良法。

然而，馬端臨所稱揚的兩稅法，在黃宗羲眼中卻是後世百姓痛苦的根源，是造成加派不斷的禍首。黃宗羲寧願以戶口來承擔差役與兵役，也不願由田畝來承擔各項賦役的支出，這不僅和馬端臨「視田而賦」的主張大異其趣，甚至和孟子的看法也差異甚遠，為了將自己的立場合理化，黃宗羲認為三代的力役與布縷之征對百姓而言負擔並不重，所以「竝用之而無害」<sup>56</sup>，因為這樣的解讀，所以黃宗羲不反對將田賦與差役、兵役並存，對他而言，「只稅田土」的意義在於田賦的單純化，反對將其他的稅目併入田賦當中，並且強調「稅其所出」才能真正減輕百姓的負擔。

原始田賦，是伴隨授田而來的義務，因應實際需求的不同，向百姓徵調人力或物資，黃宗羲雖然主張恢復井田，但是在賦稅制度上，他卻沒有遵循古制，縱然他嚮往「只稅田土」的單純，欲返積累之前的狀態，但是在田賦之外，另設兵役與差役，就孟子的角度來看，有違「用其一，緩其二」的精神，就算以授田作為前提，對照三代的情況，仍屬重複徵稅，百姓的負擔未必言輕。

為了反對一條鞭法造成田賦過重，以及加派不斷，黃宗羲主張以戶口作為出兵養兵之賦，要求恢復差役。為了強化自己的立場，所以他強調三代之時，就算力役與布縷並徵，也不會造成百姓任何壓力與負擔。對黃宗羲而言，在歷史演變的過程中，似乎只有田賦過重的問題，沒有力役擾民的問題，因此黃宗羲主張恢復差役和兵役都是為了減輕田賦的負擔，並非就差役或兵役的內容加以改革。黃宗羲認為將一切稅目併入田賦，並折以金錢納稅，對百姓而言是相當大的負擔，但是親身應役，卻不會造成民眾的麻煩。然而王夫之卻不如此認為，在他眼中，三代之民「無歲不征，無年不戰，死傷道殞，復補伍於一井之中」，經常「死亡流離於鋒矢之下」，而且：

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，狩覲、會盟、聘問、逆女、會葬，乃至遊觀、畋獵，皆奔走千百之耕夫於道路，暑凍暍瘵、飢渴勞避而死者，不知

<sup>56</sup> 黃宗羲認為孟子所言「君子用其一」之語，係針對亂世所發之言論，但比對《孟子》的論述，實難論定有這層涵義，應是黃宗羲個人的解讀。黃宗羲，〈有布縷之征〉章，《孟子師說》卷7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162。

凡幾，而築成、穿池、營宮室、築苑圃之役不與焉。

正因為三代之民是如此的奔波辛勞，王夫之才會稱讚唐代以折絹代役的庸法，讓人民減少親身應役的麻煩，換得更多的時間精力於生計上<sup>57</sup>。一條鞭法改革初衷，即是針對役法擾民的問題而來<sup>58</sup>，黃宗羲對此問題，卻一概不論，就算他知道恢復差役可能也有弊端發生，他也不認為是制度的問題，為了遷就田賦的改革，似乎其他的問題都不算是問題了。

此外，王夫之雖然認為井田制度沒有重新復活的條件，但他認為井田不失為治天下的良方：

其始也以地制夫而夫定，其後則唯以夫計賦而不更求之地，所以百姓不亂而民勸於耕。後世之法，始也以夫制地，其後求之地而不求之夫，民不耕則賦役不及，而人且以農為戒，不趨而折入於權勢姦詭之家而不已，此井田取民之制所以為聖王之良法，後世莫能及焉<sup>59</sup>。

在此，王夫之看重的是井田制度的徵稅方式，他認為給予百姓土地耕作，再按戶口徵收百畝之賦，「地雖闢而賦不溢，若其荒廢而賦役不減」，百姓因為無法規避賦役，便會珍惜土地的擁有，努力耕作不敢懈怠，亦不敢任意將土地「拋荒魯莽、投賣強豪、逃匿隱漏」，不僅可以免除土地兼併的問題，百姓也因此安土重遷，達到穩定秩序的功效，「民有餘而無逋欠，歲入有恆，量入為出，亦無憂國用之不給也」<sup>60</sup>。

王夫之認為井田制度是一種統治手段，授田與民後，「以夫計賦」，不僅能勸民力耕，並可達到穩定秩序的效果。但是黃宗羲主張「履畝而稅」，論調和王夫之大異其趣，這是因為黃宗羲相信古代的一切制度，都是聖王為公眾的利益所創設，不是為自己的私欲而制定。所以黃宗羲對於賦役的認知，不在於控制人民，亦非加諸痛苦於百姓身上，他相信以田為母，能夠解決「產去稅存」和隱匿、轉嫁土地不報的問題，遂將之合理化為三代的制度。然而，考諸史實，「履畝而稅」乃是春秋中葉以後的產物，主要是為了因應井田制度沒落而出現的新稅制，從田不從戶，認田不認人<sup>61</sup>，因此土地得以自由買賣，農民得以轉業。至於井田制度下，封建主對於人民的掌控是完全的，人民不得隨意離開所授的土地，如果沒有努力耕作生產，「凡宅不毛者，有里布。凡

<sup>57</sup> 王夫之，〈唐高祖〉九，《讀通鑑論》上冊：卷 20，頁 676-677。

<sup>58</sup> 梁方仲，〈一條鞭法〉，收入於《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》，頁 45-46。

<sup>59</sup> 王夫之，《噩夢》，收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551。

<sup>60</sup> 王夫之，《噩夢》，收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552。

<sup>61</sup> 陳登原，《中國田賦史》，頁 37。



田不耕者，出屋粟。凡民無職事者，出夫家之征，以時徵其賦」<sup>62</sup>，個人或戶口皆會因為怠惰而受到罰責；因此，在井田制度下，王夫之所謂「以夫計賦」，是符合當時狀況的。黃宗羲縱然嚮往井田制度，但是井田畢竟難以還魂，面對現實問題，無形之中，仍得借鏡於三代以後的經驗，「履畝而稅」本是井田沒落後的產物，並非三代的制度，時間上雖然也算貼近，只是被賦予新的意涵，當作解決賦稅弊端的方法，能否視為「托古」，也頗令人玩味。

## 二、賦稅的意義與用途

在農業社會裡，田賦是最主要的財政收入，但是黃宗羲認為人民買田自養，君主卻向人民徵收賦稅，是一種不仁的行徑，因為君主沒有盡到授田養民的職責，何以向百姓徵收田土之稅？在黃宗羲眼中，田賦存在的前提，理當是君主授田於民，倘若沒有授田，就不應收取田賦。這樣的邏輯，無疑把君主當作地主，田賦當作地租，地主沒有給佃耕者土地，佃農亦無需給予地租。然而，田賦的意義並不是地租，地主出租土地，然後收取地租，土地所有權是地主的，而地租也可以全數花費在個人身上；至於田賦的徵收，是作為國家用度的支出，其中包括供養皇帝的費用，並非全是君主私人的收入，土地所有權也不盡然在君主的手中。

在上古時代，統治者掌握了全部的土地所有權，藉由土地授與的關係，向百姓徵收賦稅，由於統治者身兼地主的身分，因此原始田賦也包括了財政收入與地租的雙重意義<sup>63</sup>。然而當授田制度不再，土地逐漸私有化，田賦的存在就與授田無關，也不再具備私租的成分，理當純粹是國家收入來源，君主不應任意將賦稅挪為私用，「凡有所用度，非為天，非為民，決不敢輕有所費」，天子的角色只是為民理財，規劃制用，「非君所得而私有」<sup>64</sup>。但是從先秦以來，許多士人仍將賦稅視為君主個人的收入，有時更是斂財的工具，明代中期以後，政局的發展與財政的變化，讓知識分子更有如此之想法，因為皇帝的內庫與公共資金混淆不清，許多官僚相信向民間加徵任何賦稅，往後都會被皇帝揮霍殆盡，官員們對於加徵賦稅都採取消極的態度，擔憂導致民困<sup>65</sup>，而主張「量入為出」的聲音也開始慢慢增強，希望主政者能夠減少

<sup>62</sup> 〈地官司徒〉下，《周禮》卷4，收入於林尹註譯，《周禮今註今譯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頁131。

<sup>63</sup> 陳登原，《中國田賦史》，頁21。

<sup>64</sup> 邱濬，〈治國平天下之要·制國用—總論理財之道〉下，《大學衍義補》上冊：卷21，頁208。

<sup>65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236。

不必要的支出，用以制止越來越多的額外加派<sup>66</sup>。

先秦諸子告誡統治者「取於民有度，用之有止，國雖小必安；取於民無度，用之不止，國雖大必危」<sup>67</sup>，是以足國之道在於「節用裕民」，倘若「田野荒而倉廩實，百姓虛而府庫滿，夫是謂國蹙」，因此，「下貧則上貧，下富則上富。故田野縣鄙者，財之本也；垣筭滄廩者，財之末也」<sup>68</sup>。百姓豐衣足食，國家才能真正的富強，反之，就算君主擁有再多的財富，民間困頓，一遇有警，自顧不暇，何以有心保家衛國？君主理當照顧民生，才能天下太平，自私自利只會導致國家不安。先秦諸子的觀念，被歷代的知識分子所傳頌，尤其是當田賦與授田的關係脫勾以後，田賦往往被視為百姓無辜的付出，即使知識分子認為君主理當為民理財制用，但總是擔憂君主會濫用賦稅，不知不覺中，對於田賦徵收的多寡，以及運用的範圍，都抱持著相當關切的態度，不斷提醒統治者要節用。到了明末，財政收支與賦稅問題再度成為知識分子關注的焦點，劉宗周認為問題不僅在於皇帝身上，他感慨：

古之善理財者，必有一定之經制，而後可以節濫觴之人情。《易》曰：『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』言傷財害民，皆自無制始也。今天下之財，病於無制久矣。所謂『取之盡錙銖，用之如泥沙』者，自朝廷達於郡縣，所在而是<sup>69</sup>。

在劉宗周眼裡，中央與地方濫用財政資源，造成不必要的浪費，是百姓賦稅之苦的肇因，上下皆該檢討；但是明亡之後，士人討論民生問題，都把矛頭指向君主身上，唐甄認為：

人君能儉，則百官化之，庶民化之，於是官不擾民，民不傷財。人君能儉，則因生以制取，因取以制用，生十取一，取三餘一，於是民不知取，國不知用，可使菽粟如水火，金錢如土壤，而天下大治<sup>70</sup>。

君主不能以身作則，上樑不正，下樑當然就歪了，唐甄認定君主的貪婪，帶動官員貪污，百姓才會不斷的付出，導致無以為生。王夫之也反對將財富集於中央，他認為天子不可能親身管理這些金粟錢貨，徒讓身邊的宦豎日竊月匿，將天下的財富收入自己的私囊當中，絲毫無益於國計民生，使得有司

<sup>66</sup> 王毓銓主編，《中國經濟通史·明代經濟卷》，頁 1171-1173。

<sup>67</sup> 管仲，〈權修·第三〉，收入於李勉註譯，《管子今註今譯》上冊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），頁 36。

<sup>68</sup> 荀況，〈富國篇·第十〉，收入於熊公哲註譯，《荀子今註今譯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0），頁 172，192-193。

<sup>69</sup> 劉宗周，〈縣帑告匱疏〉，收入於戴璉璋、吳光主編，《劉宗周全集》第三冊上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6），頁 108。

<sup>70</sup> 唐甄，〈富民〉，《潛書》下篇：上，頁 311。

遇事只得加賦於民，徵稅的過程又讓姦吏猾胥上下其手，百姓如何承受一再地剝削？最後必然「國將不國」，而且「徒聚天下之財於京邸，一朝失守，祇為盜資」<sup>71</sup>。

雖然認為君主應該要愛養群眾，但心理上又認為統治者會貪污，濫用百姓的血汗錢，因此明清之際的知識分子都主張君主要量入為出，取民有度，減輕稅率，避免浪費。在這樣的思想氛圍下，黃宗羲也希望將賦稅存留地方，聽其徵收田賦商稅，令其經濟自主，以免中央用度分配不當，造成浪費，拖累其他地方的財政資源<sup>72</sup>，並以君主授田養民，作為田賦存在的前提，提醒君主必先照顧民生，才有資格享有百姓的貢賦。

現代國家的賦稅制度，都是以國家用度作為徵收的前提<sup>73</sup>，然而在傳統士人的心中，總認為賦稅是供作君主的花用，魯哀公詢問有若如何解決稅收不足的問題，有若回答：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<sup>74</sup>？」這句話被歷代士人奉為圭臬，他們相信民間財富透過賦稅的方式，流向統治者手中，賦稅與「藏富於民」成為敵對狀態。然而，賦稅的存在，若只供君主享用，增加任何財政收入，的確都可視為剝削百姓，但是這樣的制度並不合理，也不可能長期存在，賦稅的用途，絕大部分還是為了國家公務的支出，所以孟子認為什一稅是「堯舜之道」，輕於此者是未開化國家的需求，重於此者是暴君的行爲，對於一個有城郭、宮室、宗廟、祭祀的文明國家而言，需要各級官吏的設置，以及諸侯間的餽贈宴饗，什一之稅是合理的供應範圍<sup>75</sup>。司馬遷（145-? B. C.）也直言，「量吏祿，度官用，以賦於民」<sup>76</sup>，向百姓徵收賦稅，無非就是為了供給官吏的薪資，以及各項官方活動與建設之用。

正因為賦稅的用途，是供應國家行政運作的需求，不管是君主或是底下的官僚，都不應任意浪費百姓的血汗錢，但是將賦稅視為君主斂財的手段，任何收入都屬皇帝個人所有，未免把賦稅的意義過於窄化，一味地主張縮減稅收或避免增加賦稅，有可能導致國家建設經費的不足，反而不利民生。

明代財政收支的控制過於無力，所以公共財政總是混亂無序，導致皇帝

<sup>71</sup> 王夫之，〈懿帝·三〉，《讀通鑑論》上冊：卷 14，頁 440。〈玄宗·二十一〉，《讀通鑑論》下冊：卷 22，頁 783。

<sup>72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方鎮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2。

<sup>73</sup> 李東三，〈黃梨洲及其明夷待訪錄之研究〉（台北：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3：01），頁 160。

<sup>74</sup> 〈顏淵第十二·九〉，《論語》，收入於謝冰瑩等編譯，《新譯四書讀本》，頁 199-200。

<sup>75</sup> 〈告子下·十〉，《孟子》，收入於謝冰瑩等編譯，《新譯四書讀本》，頁 606。

<sup>76</sup> 司馬遷，〈平準書·第八〉，《史記》卷 30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》第二冊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93），頁 1418。

也沒有自我克制的理由，放任自己挪用賦稅<sup>77</sup>。對於這個問題，黃宗羲的解決方法，不是明確規範君主與行政體系的用度，而是重新把田賦和授田扯上關係，君主授田養民是田賦存在的前提，以授田的有無來決定稅率的高低，皇帝享有民間貢賦的先決條件，就是授田。明朝後期的皇帝或許把賦稅當作斂財的手段，然而，黃宗羲也沒有將賦稅的意義導向國家公務之用，他認為既然賦稅最終會落入到皇帝的私囊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理當要求君主先行授田之實，無形之中，仍然把田賦視為君主的私租。正因為這樣的認知，黃宗羲將孟子「二十取一為貉道」，解讀為當時有授田，所以不該收取低稅<sup>78</sup>，但是這樣反而曲解了孟子的意思，孟子以國家用度的需求來決定稅率高低，不是以授田與否來考量，相對於孟子，黃宗羲反而採用了更加保守、原始的觀念去看待田賦存在的意義。

### 三、賦役徵調的方式

#### (一) 田賦的內容

自唐代推行兩稅法以來，賦役的徵調，不再侷限於實物的徵收和親身應役，貨幣在稅捐的應用上，能見度逐漸增加。以明代而言，洪武九年（1376），曾在陝西、浙江等地，允許百姓以銀、鈔、錢、絹代輸稅糧，正統元年（1436）的金花銀，則進一步地擴大可以折色的區域<sup>79</sup>；而萬曆年間推行於全國的一條鞭法，明文規定攤丁入畝、按畝徵銀，除了江南漕運仍舊徵收本色以外，其他各地的田賦一律徵銀，白銀的重要性大幅提升。雖然一條鞭法適用於全國，但在現實上，隨著各地狀況的不同，一條鞭法的理念和措施，從來無法完全落實<sup>80</sup>，這自然也包括白銀的徵收，然而田賦徵銀的規定，仍舊引起相當多的爭議。

傳統觀念認為，賦稅所徵，理當出自於「民之所有」、「土之所產」<sup>81</sup>，即如孟子所言之粟米、布縷以及力役之征，這些都是「小民力能自致」<sup>82</sup>，

<sup>77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419。

<sup>78</sup> 黃宗羲，《破邪論·賦稅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03。

<sup>79</sup> 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二〉，《明史》卷 78：志 54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894-1896。擴大折色的區域為江蘇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等省份。

<sup>80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151。

<sup>81</sup> 任源祥，〈賦役後議〉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四·賦役一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上：卷 29，頁 703。

<sup>82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8。

不假外求便可得者，就算偶有徵折，也是隨民所便的權宜做法。即使唐、宋規定輸錢，也與穀帛並徵<sup>83</sup>，未有像一條鞭法盡數徵銀。對明末的知識分子來說，「農所可取者粟，而條鞭使輸金錢」，在他們的眼中，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、顛倒是非的措施<sup>84</sup>。

再者，當田賦徵銀後，白銀的需求提升，神宗皇帝貪財好貨，派遣中使為礦、稅兩監，橫征暴斂，搜括民間白銀，導致民怨不斷，社會不安。而地方官員也藉由火耗、貪污的方式，聚斂白銀<sup>85</sup>，或者不知珍惜百姓捐輸之苦，對於稅銀「輕用而易費」<sup>86</sup>，百姓辛苦繳納的血汗錢，沒有得到妥善的運用，只是被當作斂財的對象。

此外，因為折色獨用白銀，豪右知道利之所在，也開始囤積白銀，並且利用物價波動，賺取橫財，無形之中，市場可以流通的白銀愈趨短少。加上稅收徵集和解運的過程緩慢，導致大量的白銀滯留，有好幾個月的時間無法回到市場流通，又因為邊境多事，各地徵收而來的稅銀，多半用於軍備物資的採購與兵餉，回流的範圍僅限於部分工業生產區域，其他地區難以從朝廷手中取回白銀<sup>87</sup>，銀礦又逐漸耗竭，無法供應民間所需的白銀數量。

在此種種情況下，白銀的取得變得更加困難。因為銀少之故，「穀不得不賤售而輸之官，賤售則穀益乏，穀乏則民養日微，民命日蹙」，過去「年歉則穀貴，年豐則穀賤」的情況，如今為了要繳納足夠的白銀，即使年歉也只能賤售以換得白銀<sup>88</sup>。當穀價不斷下跌，農民只好連自己吃的存糧都得賣出，即使朝廷沒有加賦，「百姓一年若納四五年之糧」<sup>89</sup>，遑論加派後的情況。因為銀貴穀賤，農民的生活變得艱困，「農愈困則田愈輕」，將田地「棄之如敝屣」，甚或「視如毒螫」，逐末之風盛行，在以農立國的時代裡，這些現象對士人而言，根本就是動搖國本<sup>90</sup>。

<sup>83</sup> 李埏，〈財用·第七〉上，《平書訂》卷 10，收入於廣文書局編，《顏李叢書》第三冊，頁 1125。

<sup>84</sup> 王夫之，《噩夢》，受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561。

<sup>85</sup> 高珩，〈行錢議〉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二十八·錢幣下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中：卷 53，頁 1333。

<sup>86</sup> 張溥，〈賦役論〉，《七錄齋論略》上冊：卷 1（台北：偉文圖書出版社，1977），頁 113-114。

<sup>87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94-95。

<sup>88</sup> 郭子章，〈錢穀議〉，輯於黃宗義編，《明文海》卷 78：議 5，收入於台灣商務印書館編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一千四百五十三冊，頁 726。

<sup>89</sup> 高珩，〈行錢議〉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二十八·錢幣下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中：卷 53，頁 1333。

<sup>90</sup> 任源祥，〈賦役後議〉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四·賦役一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上：卷 29，頁 703。

因為田賦折銀，白銀價值增高，從上至下都在追逐白銀，結果造成民生不安，社會風氣變質，這是反對徵銀者最主要的理由。此外，知識分子也認為徵銀不徵實，長久下去必然會造成倉廩空虛，擔憂「一有水旱之災，而賑濟無所出」<sup>91</sup>，饑民四出，必至天下大亂。若是「一旦有急，京邊空虛」，沒有糧草補給，敵人圍成，只能坐以待斃<sup>92</sup>。對當時代的人而言，不曾想過向外求援，或以國際貿易的方式購買所需的物資，自給自足，沒有匱乏不安，才是治國之道，然而上位者卻「不憂穀之不足，而憂銀之不足」<sup>93</sup>，實讓關心國計民生的士人，感慨不已。

然而，一條鞭法規定徵收白銀，並非是唐突的決定，因為銅料不足，官方銅錢品質低劣，導致私鑄盛行，而紙鈔不得兌現，發行過量又收斂無法，不斷貶值，百姓對銅錢和紙鈔失去信心，轉而使用白銀交易。明代中葉以後，大量的白銀自海外湧入，使得白銀的使用更加普及，在此條件下，一條鞭法方有可能全面徵收白銀。只是當白銀的重要性提升後，朝野競相追求白銀，使得白銀價值不斷增高，但是為了換取繳稅所需的白銀，一向自給自足的農民，必須投入詭譎的市場交易，接受銀錢比價的虧損，結果一年辛苦的耕耘，所剩無幾，賠累無算，甚至破產喪家，明末遺老，無不將此視為亡國的肇因，反對田賦盡數徵銀。

從農民的實際困難考量，反對賦稅徵銀有其合理性，畢竟，在白銀取得方面，農民實居弱勢，這在賦稅管理上是不得不認真看待的問題。然而整個清代也是依循一條鞭法的路線，因此主張徵用本色或改徵銅錢的聲音，持續到鴉片戰爭時期，也未曾斷過<sup>94</sup>。直到民國二十四年（1935）推行法幣，改為黃金本位制，白銀才解除法定貨幣的身分，前後將近約五百年的時間，白銀在市易與賦稅上，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<sup>95</sup>，倘若田賦徵銀會導致喪家亡國，清朝的官員又何以繼續沿用明朝的制度呢？

田賦徵銀其實並不是百姓的苦難，倘若不能消除官府的橫征暴斂和浪費，就算徵實也會使農民傾家蕩產，明末士人主張徵收錢米的原因，主要也是考量銅錢或粟米較銀所佔的體積大而單位價值低，不便搬運也不易儲藏，

<sup>91</sup> 李埏，〈財用·第七〉上，《平書訂》卷 10，收入於廣文書局編，《顏李叢書》第三冊，頁 1125。

<sup>92</sup> 任源祥，〈賦役議〉下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四·賦役一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上：卷 29，頁 702。

<sup>93</sup> 靳學顏，〈講求財用疏〉，《靳少宰奏疏》卷 1，收入於陳子龍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十八冊：卷 299，頁 646。

<sup>94</sup> 葉世昌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經濟管理思想》，頁 220。

<sup>95</sup> 全漢昇，《明清經濟史研究》，頁 19。

對於官吏的貪污、盜賊的猖獗，以及中央財政的搜括與聚斂，能有明顯抑制的功效，得以減輕農民不必要的負擔<sup>96</sup>。所以，白銀不是民生痛苦的真正原因，田賦徵銀也不是不可行，貪污腐敗、財政收支管理不當，才是明末賦稅問題的根本，連帶影響貨幣流通的正常化，造成民生的壓力與不安。

雖然明清之際的士人，普遍反對田賦徵銀，但也未必全然反對貨幣稅，主要是希望為政者能夠「隨民所便」，因地制宜徵收本色或折色，除了白銀之外，另外也可以改折銅錢，總之就是不要強制徵銀。但是黃宗羲堅決反對田賦改徵貨幣，就算是銅錢也不行。基本而言，明末反對徵銀的理由，大致上和唐代士人反對徵錢的理由大同小異，只是明代的士人因為對於白銀反感，轉而給予銅錢相當的同情，然而，唐代推行兩稅法後，反對者紛紛，陸贄強調「穀帛，人所為也；錢貨，官所為也。人所為者，租稅取焉；官所為者，賦斂捨焉」<sup>97</sup>，對於徵錢，相當不以為然。黃宗羲受到陸贄的影響，堅持主張田賦徵實，保障農民一年辛苦所獲，不受市易與官府的剝削，繼續維持單純的自然經濟。

一條鞭法將賦役合併，按畝徵銀，使得徵稅的過程簡易許多，而農民為了得到白銀，必須投入交易活動當中，同時因應市場需求，轉而栽植經濟作物，無形之中，也打破了傳統封閉的自然經濟。至於以銀代役，百姓因此獲得了相當的人身自由，不必再拘束於土地之上。但是對明末清初的知識分子而言，他們看到的是穀賤病農的不幸，以及棄農逐末的風潮，黃宗羲無法認同這樣的改變，貨幣稅在他的眼中，是農民的災難，所以他完全不考慮其他的折衷辦法，堅持「任土作貢」，選擇傳統的實物稅來保障傳統的經濟活動，對於窮鄉僻壤的地區而言，這或許是一種體恤窮苦農民的做法，但對於生產收益較高的區域而言，每一種作物的價值不同，強制「任土作貢」，可能造成農民收入的損失，未必符合其利益需求。而且當社會分工更加細密，貨幣在商品交易的重要性逐漸提高，農民唯有透過市場機制，才能取得貨幣，購買生活所需，實物稅亦未必能降低民眾對於貨幣的需求。用明末的亂象去批判一條鞭法徵銀的措施，不考量當初的環境和用意，其實有失公允，但這不是黃宗羲一個人獨有的問題，一條鞭法盡數徵銀，無法顧及各個地方百姓的需求，的確有違「隨民所便」的精神，但是黃宗羲反對徵收任何的貨幣稅，堅持田賦徵實，亦未必符合眾人的利益，相較於其他主張彈性做法的知識分子，

<sup>96</sup> 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 158。

<sup>97</sup> 歐陽修，〈食貨·二〉，《新唐書》卷 50：志 42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》第二冊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92），頁 1355。

黃宗羲的思維反而顯得僵化了。

## （二）稅率的高低

黃宗羲以授田與否來決定田賦稅率的高低，並且認為以天下養一人，什一之稅不會不足。黃宗羲考量稅率的出發點，是站在保障百姓利益的基礎上，倘若君主沒有盡到養民的責任，百姓原則上不需要供應賦稅，而君主照顧百姓是義務，百姓因此給予回饋，君主也沒有權利多方索求。在黃宗羲的認知裡，賦稅是君主斂財的手段，稅率越低，才能保障百姓免受剝削。

王夫之則認為古今情況不同，稅率本應有所不同，就他看來，三代之時，國小君多，「聘享征伐一取之田」，為了避免徵收不足而導致濫徵，三代聖王只好以什一的稅率徵收田賦，而且當時的國家版圖不大，運輸稅糧當日即可往返，也不會耗損民眾太多體力<sup>98</sup>，而且「三代取民之法，皆曰什一，當其時必有以處之者，民乃不困。其約略可考者，則有中地下地、一易再易、田萊相參之法，名為什一，非什一也」<sup>99</sup>。換言之，上古之時，雖徵什一之稅，但有相當的配套措施，百姓其實不會因為賦稅而賠累虧損。而今「合四海供一王，而饋餉周於遠塞，使輸十一於京邊，萬里之勞，民之死者十九，而誰以軀命殉一頃之荒瘠乎」<sup>100</sup>？王夫之認為後世天下一統，版圖遼闊，偏遠地區的百姓為了輸送稅糧，必須耗費更多的精力，跟古代相比，其所承受的負擔早已超出什一，而且古代國家、官吏眾多，加上國際間的饋贈往來，不徵收什一之稅，無以供應各國的用度需求，然而後世既然已經一統，不需供養眾多的官吏，也沒有頻繁的使節往來，何苦仍要徵收什一稅，而且「三十取一，民猶不適有生，況什一乎」？王夫之把納稅人口、運輸過程的負擔和國家需求納入計算，認為後世根本不須收到什一的稅率，徵收什一之稅，對他而言，根本就只是「供貪君之慢藏」<sup>101</sup>。

王夫之和黃宗羲一樣，都認為後世君主藉由賦稅之名，行斂財之實，但是在考慮稅率高低方面，王夫之沒有像黃宗羲那樣，純粹僅以授田與否來決定稅率，不論古代或後世，王夫之皆以國家用度的需求和人民的負擔能力來分析稅率的合理性，所以王夫之才認為以後世版圖廣大，人口眾多的情況來看，沒有必要徵收到什一的稅率。何況後世又無法藉由休耕來維持生產水準，

<sup>98</sup> 王夫之，〈唐高祖〉九，《讀通鑑論》上冊：卷 20，頁 675-676。

<sup>99</sup> 王夫之，〈代宗·六〉，《讀通鑑論》下冊：卷 23，頁 812-813。

<sup>100</sup> 王夫之，〈唐高祖〉九，《讀通鑑論》上冊：卷 20，頁 675。

<sup>101</sup> 王夫之，〈代宗·六〉，《讀通鑑論》下冊：卷 23，頁 813。



加上運送過程的勞苦，百姓的負擔遠超過什一，堅持徵收什一之稅，多餘的稅金，徒讓皇帝中飽私囊而已，就王夫之的立場來看，不論有無授田，後世徵收什一之稅，實屬過高。古今環境不同，實際的財政需求也不同，後世的行政管理與分工更加細密，人口增多，公共建設的修築與維護也更繁複，財政支出未必輕於古代，不應該以古代的環境去檢視後世的狀況，賦稅的多寡應考量實際的需求，而賦稅是否過重，也應由當時人民的生活水準與經濟能力來判讀，用一種標準去檢視各個時代的狀況，這樣的比較未必公平。

而黃宗羲將賦稅的意義簡化為地主與佃農的收租關係，有授田方能徵收什一之稅，自有之田二十取一，王夫之所考量到的條件，黃宗羲顯然都沒納入考量，純粹想要仿效三代的制度模式，對於賦稅的用途和解釋，也都過於窄化。雖然黃宗羲的目的是希望藉此勸說君主盡到養民的職責，但是在土地私有化的情況下，不奪民田，不可能授田，連帶的稅率高低也無法以授田決定，黃宗羲的規劃，無疑只是自我滿足的遐想。

此外，明代建立之初，原本也希望能夠根據各地的人口和土地狀況調整稅收額度，但現實上，這樣的調整過於麻煩，因此在朱元璋統治期間，便確立了稅收定額制度。可是到了十六世紀，各地的人口密度、農業生產力和經濟發展的差距不斷擴大，但是各地的稅糧在二百年前就已確定下來，每一縣的田賦固定，類別也不變，又加上府州縣官的任期都不長，難以根據現實的不平衡狀況加以調整<sup>102</sup>，而上縣未必無貧戶，下縣亦未必無富戶，因為定額稅的關係，使得下縣的富戶得到低稅的好處<sup>103</sup>。另外，納稅戶若是減少，分擔的稅額就會加重，棄地逃亡的現象就會因此增加，造成稅收的短缺；相對的，當納稅人口增加，地方官也不會如實上報，以免中央增加地方的賦稅，寧願按照原有的稅額重新分配，每戶的納稅額度就相對減少，不僅稅收容易徵集，還能博得親民的好名聲<sup>104</sup>。

然而，稅收法規必須同時應付眾多的小土地所有者、少量的中等田主和大田主，但是稅收額度難以進行調節，為了能夠照顧到最低層的納稅者，稅率不得不固定在一個很小的範圍內<sup>105</sup>。諷刺的是，明初又規定新墾田地永不起科，導致新增加的可耕地也無法在稅收上提出任何的貢獻。長久下來，到了明代中期以後，由於缺乏充分的稅收來彌補支出，導致政府喪失很多行政

<sup>102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23，55，203。

<sup>103</sup> 葛守禮，〈與姜蒙泉中丞論田賦〉，《葛端肅集》卷 1，收入於陳子龍、徐孚遠、宋徵璧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十七冊：卷 278，頁 652。

<sup>104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74。

<sup>105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119。

功能，地方政府人手不足，收入又低，使得許多公務無法完成。歷代都重視的水利工程，到了明代，也只能在洪災過後進行消極整治。原本治水的目的，是爲了使農業耕作所需的水利灌溉，能夠正常運作，但是明代治水的主要理由，卻只是爲了保障大運河的暢通。因爲財政收入的不足，必要項目的開支最後只得透過其他方式來解決，但是這些私下的派徵缺乏有效的審核，不僅容易造成浪費，也造成官員的貪污腐敗與濫徵<sup>106</sup>。

爲了照顧最低層的納稅者，稅收額度必須固定在一定的範圍內，但因稅收不足，反而造成額外的派徵，讓最低層的納稅者難以負荷，總認爲稅率是過高的<sup>107</sup>。但實際上，「民所苦者，暴官雜派耳，非朝廷稅過什一」<sup>108</sup>，因此李贄認爲，「不加賦而用足，不過設法陰奪民利，其害甚於加賦」<sup>109</sup>，反對一味地節制稅收的增加。

在稅率的規劃上，黃宗羲主張自有之田的稅率，以下下爲則，使民不困，並且認爲宋、明的兩稅是病民的貢法，不能隨著豐年與荒年調節稅額。然而，明代的稅額是依據小自耕農所能負擔的範圍而訂定的，本來就是以下下爲則，但是長期低稅收的結果卻造成國家財政收入不足，導致加派不斷，全民受累，黃宗羲卻沒有觀察到這個問題。僵化的定額稅，讓人口多的州縣享有低稅的好處，居處在低稅區的富戶也佔了相當的便宜，由於不能依照現實狀況調整稅額，導致區域間的賦稅不平衡，對於整體稅制的公平性，影響甚鉅，不只是豐年與荒年的差異而已。黃宗羲雖然批判貢法，但是在井田制度的規劃上，卻不選擇恢復公田，如何改革定額稅制的問題，黃宗羲在這部分反而沒有具體的說明，雖然他希望爲後世立下治國大法，但是某些問題，黃宗羲似乎認爲應該由主政者去傷腦筋，只是選擇性地討論他想討論的議題。

明末的知識分子對於稅率的高低相當關心，這是因爲大部分的士人來自於中小地主家庭，他們利用傳統的社會升遷管道來改變身分，同時也期望藉由更低的稅額減少土地收入的損失，進而累積經濟實力，但是對於佃戶的貧困生活，卻少有關注。畢竟這些士人的公正感無法擺脫地主階級的價值觀，因此他們所關心的並不是現代意義上純粹的經濟公平，既想要付出低下的稅額，卻也不放棄享受極高的地租收入，佃農一年辛苦所穫，百分之五十甚至

---

<sup>106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55-57，237，239。

<sup>107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236。

<sup>108</sup> 李埏，〈制田·第五〉上，《平書訂》卷 7，收入於廣文書局編，《顏李叢書》第三冊，頁 1118。

<sup>109</sup> 李贄，〈行業儒臣傳·司馬光〉，《藏書》卷 34，收入於張建業主編，《李贄文集》第三卷，頁 675。

更多都繳交給地主<sup>110</sup>。

基本而言，明代貨幣體制的不穩定，使得地主和小自耕農的納稅能力降低，未必能完全享受到低稅的好處<sup>111</sup>。在此情況下，來自於中小地主家庭的知識分子，恐怕也關照不了佃戶的生活。對於地主任何不當的行為，黃宗羲從來都沒有評論過，佃農是否被剝削的問題，當然也不會出現在黃宗羲的文字當中，或許他認為只要授田之政能成，就不會有佃耕者的存在，剩下的，只有上授之田與自有之田的稅率問題。對他而言，千錯萬錯，似乎都是君主沒有盡到養民的錯，才會惹出一堆的問題，君主只要能盡到養民之責，天下就能太平了。

### （三）兵役與差役

黃宗羲認為，明末的賦役沉重的原因有二；一是軍費支出不斷增加，國家正供不敷支應，只得一再加派。二是稅目合併後，又別增力差、銀差，擾民不已。對黃宗羲來說，想要解決軍費負擔，並且減輕百姓賦稅壓力的方式，最好的方式就是兵民合一與恢復差役，同時能夠避免官方不必要的浪費與課徵。

明末的士人，多半認為財政支出都耗費在養兵、留都的建置，以及宗祿的開銷<sup>112</sup>，三者之中又以養兵的支出最大，軍費的龐大，除了軍備的購置外，最主要的弊病在於侵吞冒領兵餉，以及重複支領兵餉，一再浪費民眾的血汗錢，進而動搖國本。黃宗羲認為這是兵民太分所致，他認為軍政組織和兵役應該與民政和人民生活合一，而非由職業軍人來承擔國家興亡<sup>113</sup>。而明清之際的知識分子，針對這個問題，部分士人從傳統中去尋求解決的方案，主張以井田制度為根本，採行「寓兵於農」的方式以恢復兵民合一<sup>114</sup>。

馬克思論述奴隸社會時說：「古代人一致認為農業是適合於自由民的唯一事業，是訓練士兵的學校<sup>115</sup>。」將人民固定在土地上，「無事則耕，有事則

<sup>110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240-241。

<sup>111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411。

<sup>112</sup> 靳學顏，〈講求財用疏〉，《靳少宰奏疏》卷 1，收入於陳子龍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十八冊：卷 299，頁 614-615。陳龍正，〈學言詳記十一·政事下〉，《幾亭全書》卷 14，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·集部》第十二冊，頁 28。

<sup>113</sup> W. T. de Bary 著，張永堂譯，〈中國的專制政治與儒家理想—十七世紀的一種觀點〉，收入於《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》，頁 251。

<sup>114</sup> 李埏，〈分民·第一〉，《平書訂》卷 1；〈制田·第五〉上，《平書訂》卷 7，收入於廣文書局編，《顏李叢書》第三冊，頁 1094，1117。

<sup>115</sup> 轉引自李龍潛，〈明代屯田制度〉，《明清經濟探微初編》，頁 28。

戰」，可以充分供應國家所需的物資與人力，這對統治者而言，可能是最理想的社會狀態。但是，當井田制度破壞後，土地可以買賣移轉，人民也可自由遷徙，兵農漸次分離，取而代之的是郡縣徵兵制度和考選常備兵制度，軍隊的薪餉和軍需用度都必須仰賴國家財政的支持。爲了減少財政的支出，也爲了避免稅收不足，影響軍隊的供應，並且考量邊防地區運送糧餉不易，晁錯（275-154 B. C.）提出了軍屯的構想，給予部分農民土地耕作，使其生活較爲安定，同時能夠負擔兵役和賦稅，以確保軍隊和軍餉來源，就某方面而言，這是規模較小的「寓兵於農」。換言之，屯田與井田有類似的功能，只是範圍侷限在部分的地區與人民，因此顧炎武認爲，「屯田之制，固古者寓兵於農之意也」，「古者兵農合一之制，今屯田爲近」<sup>116</sup>。

在這種邏輯下，黃宗義認爲屯田可行，井田也必定可復，授田之政能成，以戶口作爲出兵養兵之賦，自然也不是問題，透過這樣的機制，又可以回到兵民合一的社會，沒有養兵之累，又有土地收益作爲生活的保障。但是黃宗義所主張的兵制，事實上亦非全民皆兵，而是五十取二，平時教練不違農時，無資於養，輪番調發則五十取一，每十戶供養一名應役者，在授田的情況下，每戶的經濟水準應當相差不遠，誰應該服兵役？農閒時可以經營其他生計，誰願意犧牲這部分的經濟收益？

再者，黃宗義認爲軍事費用過高，是因爲軍戶老殘，必須招募士兵，而兵餉發放的不當與貪污，導致軍費一再提升，如果能夠兵民合一，不用招募軍隊，就不會有兵餉的問題，他完全忽略了戰爭發生後，軍事工程的修築，以及戰備武器的消耗，亦是軍費支出增加的原因，即使當時的軍屯能夠繼續維持，也無法減少這些開支<sup>117</sup>。黃宗義所規劃的兵制，不是全民皆兵，是否能稱兵民合一，有待商榷，而且他純粹只考量養兵的問題，對於戰備支出的部分，他完全沒有任何的規劃，每十戶或許能養一兵，但絕不可能供應得了一匹戰馬或是火器炮銃。當戰爭型態已有所改變，軍備武器的補給，勢必提高軍事支出，或許，減少兵餉的給付，可以減輕軍費的負擔，但黃宗義所認爲的兵餉問題，說穿了也是貪贓枉法所致，未必是募兵本身的問題。

黃宗義所規劃的兵制，必須建立在授田的情況下，若是經濟水準不齊，實難以戶口作爲出兵養兵之賦。然而，黃宗義卻忽略了，井田制度早已不存在，要想以土地換取義務性質的兵役，不如用國家公權力強制徵召，而且局部性的軍屯都未必能長久實施，遑論全國性的寓兵於農，因此任源祥認爲「寓

<sup>116</sup> 李龍潛，〈明代屯田制度〉，《明清經濟探微初編》，頁 31-32。

<sup>117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376。

兵於農，人皆能言之，而施之實事，揆之時勢，罕覩其效」<sup>118</sup>；王夫之則以三代之民「無歲不征，無年不戰，死傷道殞」的悲慘狀況，痛批後世的迂儒主張寓兵於農，是「不智不仁」，「學而不思」，未能考量古今環境的差異，也無法體會三代聖王不得已之心<sup>119</sup>；而王源早已認定軍人為獨立的社會階層，和士農工商沒有不同<sup>120</sup>。

黃宗羲的兵民合一，出發點並非單純為了解決財政困難，他的規劃是以授田為基礎，將土地、人民與軍事訓練三者合一，既保障民生，又能捍衛國家安全，這其中蘊含著他所渴求的理想社會。然而，人民無法脫離土地，又得被迫參與軍事活動，是否符合全民的利益與心意呢？王夫之反對寓兵於農，認為這是一種虐民的行為，因此他支持募兵制，透過獎勵與褒揚，讓有志行的人自願當兵，才能使之效命沙場，保家衛國<sup>121</sup>，而且他認為士農工商皆是王臣，沒有道理僅由田賦承擔全國財政的支出，若能效法周制，由商賈承擔兵車之賦，農民就不必如此辛苦地承受加派之苦<sup>122</sup>。就某方面而言，王夫之並不期待一個全國皆農或是全國皆兵的社會，他認為一代有一代之治，重要的是如何從現行的制度中，追求社會正義與公平，相對而言，黃宗羲希望將現有的一切還原為古代的狀況，理想性的確是比實現性高。

黃宗羲理想的社會型態，是「無事則耕，有事則戰」，他認為君主授田於民，百姓回饋對等的物資與人力，是任何賦役存在的前提，倘若民力能夠妥善運用，反而能夠節省國家財政的支出，百姓也同樣受惠，所以黃宗羲是支持兵役和徭役存在的，反對為了僱役而加重田賦。

明代所設立的里甲制度和役法，原本力圖適應農村經濟，大規模的差徭亦曾經替鄉村閒散的勞動力提供了出路<sup>123</sup>，但是隨著政府職能日趨複雜，役的負擔日趨沉重。官府的種種需求，隨時簽派為里甲正役，使得十年一輪的里甲正役，成為相當大的負擔，應役的里長、甲戶，往往因此破產喪家，而雜泛沒有一定的名目，官方可以隨意派徵，更讓應役的民戶，不堪負荷<sup>124</sup>。此外，撰造黃冊的書手人員與官員收受賄賂，挪移差役，「放大戶而勾單小」

<sup>118</sup> 任源祥，〈賦役議〉上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四·賦役一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上：卷 29，頁 701。

<sup>119</sup> 王夫之，〈唐高祖〉九，《讀通鑑論》上冊：卷 20，頁 676。

<sup>120</sup> 李塉，〈分民·第一〉，《平書訂》卷 1；〈制田·第五〉上，《平書訂》卷 7，收入於廣文書局編，《顏李叢書》第三冊，頁 1093。

<sup>121</sup> 王夫之，《噩夢》，收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587-588。

<sup>122</sup> 王夫之，《噩夢》，收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561，576。

<sup>123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38。

<sup>124</sup> 鄭學稼主編，《中國賦役制度史》，頁 512，514。

<sup>125</sup>，導致徭役承擔不均，甚至役及老幼，百姓根本無暇從事耕作<sup>126</sup>。因為賦稅、徭役過於沉重，再加上土地兼併等問題，戶口逃亡的現象也隨之而生，許多不堪差徭之苦的人民經常帶產投靠特權，寧願為奴以逃避徭役和賦稅，但是戶口逃亡越多，剩下的民戶負擔越大，里長、甲首因賠累而破家的情況，更加有增無減<sup>127</sup>。

差役分派不均，百姓不樂應役，舊有的賦役制度成為妨礙民生的絆腳石，在一連串的漸進改革之下，一條鞭法應運而生，取消免役的特權，使有田者承擔丁糧，免除產去稅存和產去役存的現象。

一條鞭法推行之初，的確有興利除弊的功效，除了賦役合一、攤丁入畝、折銀僱役，同時也取消三等九則、職業世襲和民收民解等措施，使人民獲得了相當的自由與解放，得以全心投入工商業和經濟作物的栽培。原本得以免役的特權階級，因為有田也無法規避丁糧，無形中也削弱其經濟實力，不想承擔徭役者，只須賣掉田地即可，無須再委身為奴，社會階層也因此漸趨平等<sup>128</sup>。

雖然一條鞭法的精神強調折銀僱役，但是力役從未完全被取消，過去地方部門的歲用之費，包括中央派駐在地方的機構，除了俸給之外，所有辦公的費用，皆非取用正稅收入，而是來自於里甲所供應的物資與差役<sup>129</sup>。但是一條鞭法推行之後，差銀卻被視為正賦上供，地方所需的公務花用，仍得向百姓科派，包括讓納稅人再度親身應役<sup>130</sup>，無疑是增加百姓額外的負擔，不僅使得田賦複雜化，反而造成役的計算與調整更加困難<sup>131</sup>。而特權依然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免除雜泛之差，將之轉嫁到其他農民身上<sup>132</sup>，商人、工匠等無田者負擔大減，種種情況，皆讓有田之人「喪樂生之心」，導致「棄田避役」、「棄本逐末」的風氣產生<sup>133</sup>，使得許多關心國事的士人，不得不提出改革役法的呼聲與批評建議。

---

<sup>125</sup> 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二〉，《明史》卷 78：志 54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04。

<sup>126</sup> 莊吉發，〈輕徭薄賦－財政與稅務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541。

<sup>127</sup> 許淑玲，〈幾社及其經世思想〉，頁 151，157。

<sup>128</sup> 許淑玲，〈幾社及其經世思想〉，頁 157，159。

<sup>129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27，152。

<sup>130</sup> 任源祥，〈問條鞭徵收之法〉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四·賦役一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上：卷 29，頁 717。

<sup>131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39。

<sup>132</sup> 顧炎武，〈生員論〉中，《亭林文集》卷 1，收入於《顧亭林詩文集》，頁 23。

<sup>133</sup> 王毓銓主編，《中國經濟通史·明代經濟卷》，頁 1191。

明末清初的士人，對於兩稅法與一條鞭的批評，除了折色以外，另外最爲詬病的就是賦役合併所衍生的問題。兩稅法「略丁計田，并役入賦，既削其名而收其實，復隱其實而增其名，則賦役無艾而民病」<sup>134</sup>，「一條鞭立而民不知役，吏乃以謂民之未有役而可役，數十年以後，賦徒增而役更起，是欲徑省其一役而兩役矣」<sup>135</sup>，重複派征徭役，無疑是變相加稅。但是在田賦的徵收上，唐代的兩稅法，以大曆十四年（799）的收入總額作爲徵收的標準，而一條鞭法卻沒有指標性的徵收總額，即使田賦可以固定，然而每年的人口變動不一，併入田畝中的丁銀也就不會固定，如此一來，農民的負擔可能年年不同，即使是官府也無法詳查，徒讓徵收的胥吏有貪污的機會<sup>136</sup>。

黃宗羲認爲兩稅法的罪過在於賦役合併，後代加以仿效，大開加派與貪污的方便之門，一條鞭法開始推行以後，這方面的批判不曾停歇。爲了減輕百姓的負擔，遏止有司貪污，不少知識分子都主張將賦與役分開，王夫之甚且認爲連徭役的內容與服役的時間都要詳加規定，以免地方官吏任意指使百姓勞役，增加百姓負擔<sup>137</sup>。而北方因爲貧困及其他因素，始終無法完全依據一條鞭法所強調的，將賦役合併、按畝徵銀的方式加以實施，黃宗羲因此全然將一條鞭法視爲惡法，毫不考量當初推行的原因何在，而大聲疾呼恢復差役。

清初雖然恢復明代一條鞭法之前的舊制，將田賦與力役分爲兩項，但是到了雍正年間（1722-1735），也開始產生問題，富室田連阡陌，卻少丁差，貧民無立錐之地，反多徭役，以致丁倒累戶，戶倒累甲，甲倒累里，於國課實無裨益，同時造成更大的貧富差距。而解決的方式，則是仿效兩稅與條鞭，丁隨地起，因田起役，藉此消弭貧富不均、土地兼併等現象，使賦稅的分擔較爲公平<sup>138</sup>。

基本而言，中國傳統的賦稅方式採取以資產定稅與以丁定稅，田賦按田畝徵收，是以資產定稅；算賦、丁稅按丁徵收，就是以丁定稅；以資產定稅，雖然未必能夠精確計算財富總數，但是土地的丈量，基本上是能夠加以核實的，田賦的多寡取決於土地面積大小，較爲合情合理。但是以丁定稅，甚少考慮財富差異，不論貧富，一概承受相同的負擔，較易產生不公與失衡的狀

<sup>134</sup> 任源祥，〈賦役後議〉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四·賦役一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上：卷 29，頁 703。

<sup>135</sup> 王夫之，《思問錄外篇》，受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452。

<sup>136</sup> 胡寄窗，《中國經濟思想史》下，頁 398。

<sup>137</sup> 王夫之，《思問錄外篇》，受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452。

<sup>138</sup> 莊吉發，〈輕徭薄賦－財政與稅務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545-547。

沉<sup>139</sup>，因此馬端臨認為授田不再，以畝定稅，相對減輕無田之人的經濟壓力，較為符合公平正義的精神。而一條鞭法讓有田者承擔所有的賦役，亦是為了避免「產去糧存，猶輸丁賦」的現象發生<sup>140</sup>，清代的地丁合一，也是繼承相同的路線。

為了使賦稅合理化，消弭土地兼併、貧富不均的社會問題，從明代的一條鞭法到清代的丁隨地起，實為勢之所趨，地丁合一，自有其重要的意義，不是單單討好平民或加重百姓負擔<sup>141</sup>，縱然明清之際的知識分子對於一條鞭有諸多批評，也無法改變歷史潮流的方向，因此任源祥認為：

兩稅之行也，天下有不得不兩稅之勢，楊炎不過因其勢而行之，議者或咎其輕於變古，卒未有更兩稅而善其法者。條編之行也，天下有不得不條鞭之勢，張江陵（張居正）不過因其勢而行之。議者或病其奉行之不謹，名實之不孚，卒未有舍條鞭而善其法者<sup>142</sup>。

雖然條鞭造成貪污、加派的機會，但是恢復差役未必就能遏止同樣的問題發生，地方官吏若欲違法亂紀，透過差徭亦能欺壓百姓。再者，徭役不公與民眾不樂服役，是催生一條鞭法的重要因素，主張恢復差役者，卻不提如何解決徭役不公的問題。黃宗羲以為選取有丁有力者來服差役，便能避免負擔不均的問題，然而黃冊撰造的弊端倘若不能避免，徭役不公的現象，還是可能發生。黃宗羲一直用雙重標準去檢視他所期望與反對的制度，他觀察民不聊生的現象，部分來自於田賦的沉重壓力，所以主張恢復差役，但是百姓是否願意服役，黃宗羲卻又略而不談。他似乎認為對於百姓有益的事情，就不必考慮民間的反應，這不僅流於一廂情願，而且將一條鞭法推行的善意，一概抹殺，其實也失之偏頗，這實是反對條鞭者的通病。

對黃宗羲來說，田賦所徵，理當是田土所出，保家衛國與地方興築之事，則應由人民通力合作。基於這樣的立場，他反對田賦折色，並且主張推行兵役與差役，反對由白銀去衡量或取代原有的人力與物力。然而，同樣反對賦役合併於田賦當中，有些人的理由則是認為一條鞭法有病農利商之嫌，賦役合併於田賦，「惟農家獨苦，而富商大賈乃得脫然無與焉」<sup>143</sup>，認為這樣的

<sup>139</sup> 葉世昌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經濟管理思想》，頁 215，217。

<sup>140</sup> 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二〉，《明史》卷 78：志 54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03。

<sup>141</sup> 莊吉發，〈輕徭薄賦－財政與稅務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547。

<sup>142</sup> 任源祥，〈問條鞭徵收之法〉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四·賦役一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上：卷 29，頁 717。

<sup>143</sup> 葛守禮，〈與姜蒙泉中丞論田賦〉，《葛端肅集》卷 1，收入於陳子龍、徐孚遠、宋徵璧



情況並不公平，過去逐末者亦須承擔差徭，而今一切轉由農民承擔，有失公允。王夫之強烈反對以田定役，他認為人人都應當負擔徭役，沒有道理只徵農，倘若「計田之肥瘠以爲輕重，則有田不如無田，而良田不如瘠土也」，對王夫之而言，這樣做根本就是「勸民以棄恆產，而利其萊蕪也」，而且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，「有民不役，而役以田，則等於無民」，因此王夫之主張「夫家之征，無職事者不得而逸焉。馬牛車器，一取之商賈。役，則非士及在官者無不役也」<sup>144</sup>，如果能使「雜派分責之商稅，則田畝之科徵可減，而國用自處於優，國民兩賴之善術也」<sup>145</sup>。

以丁定稅，難以考量貧富的差異，容易造成不公的現象，因此在賦稅改革的過程中，傾向於以資產定稅，而傳統觀念認爲「有土斯有財」，於是田土便成爲國家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。然而，明代的商品經濟大幅成長，無田的富商大賈所在多有，其生活水準比一般農民還優渥許多，讓他們免除徭役科派的負擔，亦是不公，明季的知識分子對此感到不平，認爲各行各業都應承擔差徭，而非由農民概括承受。

對於明末的士人而言，大多數人認爲一條鞭法造成了農工商失衡的狀況，免除力役雖然可以讓百姓擁有更多的時間耕作和營生，但不該將力役併入田賦當中，讓農民負擔全部的差役。可是，要如何衡量各行各業的貧富狀況，使得徭役的分配能夠公平，避免之前差役不均、產去役存所衍生的弊病，對於明清的知識分子而言，其實也是相當難以回答的問題，畢竟人有來去，而田無易改，所以清代的地丁合一制度，也只能仿效一條鞭法的路線，依照田畝或地糧多寡來攤派丁銀，而非讓無田之人來承擔<sup>146</sup>。

黃宗羲沒有想過一條鞭法是否造成農工商失衡的問題，他關注的是以土地爲生的群眾，能否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。當折銀僱役使得田賦加重，妨礙民生，他所想到的解決辦法就是恢復以往的制度，以授田爲基礎，「無事則耕，有事則戰，所謂力役之徵者，不用之於興築，即用之於攻守」，這是黃宗羲所期望的社會型態。人民無須受制於貨幣的有無，一切取決於人民所自出，不必擔憂生計的來源，不必計較賦稅的高低，以農爲本的前提下，又何須考量農工商失衡的問題？但是相對而言，當其他人注意到了經濟環境的變化，引發新的賦稅不公，希望能夠重新調節各個階層的負擔時，黃宗羲對於這個環

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十七冊：卷 278，頁 651。

<sup>144</sup> 王夫之，〈五代下·五〉，《讀通鑑論》下冊：卷 30，頁 1072-1073。

<sup>145</sup> 王夫之，《靈夢》，收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589。

<sup>146</sup> 莊吉發，〈輕徭薄賦－財政與稅務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545-546。

節的問題，卻沒有任何的反應，純粹訴諸傳統的模式去解決眼前的問題，但是他沒有想到，傳統無法應付任何新的變化，想以傳統的模式來解決一切問題，無異要抹殺後來的發展，亦未必符合全民的利益與需求，這是黃宗羲思考上的偏執與盲點，也許亦是他面對動盪不安的時代，所呈現的一種批判模式，但不論如何，黃宗羲想用一己之見作為後世治法，的確是妄言了。